

**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7 年 7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——

- (a) 自 "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" 事件發生後已續牌的持牌水喉匠數目，當中有多少人在申請續牌時已完成相關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；上述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內容(包括任何涵蓋有關食水安全及相關法例事宜的課程的詳情)；及
- (b) 政府當局文件(立法會 CB(1)1254/16-17(02)號文件)第 8 段所述的"屬性質輕微的工作"的一般原則及例子的一覽表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1  
2017 年 7 月 12 日